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490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　　告　吳誠瑋

　　吳秋慧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誠瑋、吳秋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溫桂英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587元，及被告吳誠瑋自民國115年9月6日起、被告吳秋慧自民國115年8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吳誠瑋、吳秋慧於繼承被繼承人溫桂英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訴外人溫桂英逆向行駛及恍神之過失所致，應由訴外人溫桂英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萬2606元(含零件8910元、工資8136元、烤漆2萬5560)，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惟系爭車輛係106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2月18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891元。據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萬4587元(計算式：工資8136元＋烤漆2萬5560元＋折舊後之零件891元)。

三、又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溫桂英於115年4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2人，未據拋棄繼承權等情，有個人基本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則依上開說明，被告2人就被繼承人溫桂英之債務，於遺產範圍內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溫桂英之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溫桂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即屬有據。至被告吳誠瑋辯稱無資力償還等語，此乃被告個人資力問題，與本件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之認定無涉，附此敘明。

四、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溫桂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3萬45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吳誠瑋為115年9月6日(見本院卷第97頁)起、被告吳秋慧為115年8月26日(見本院卷第9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